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

广外校〔2012〕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强化本科教育质量意识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学校制定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办法》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## 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意识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教师投入更多的精力关心学生成长，提升本科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立“翼群奖教金”，在 2012 年—2015 年四年间每年投入 12 万元人民币作为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的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。

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共评选出 12 人，学校对每位获奖者一次性奖励 1 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与优秀教学奖评选工作同时开展。获奖者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。

### 第二章 评选范围

**第四条** 获奖者应当为我校在编在岗教师，近两年应承担我校本科教学任务。

**第五条** 参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优秀教学特等奖（翼群教学奖）评选优先考虑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一线专任教师，特别是为低年级学生讲授基础课的优秀教师。

担任学校、学院（部门）领导职务的获奖者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10%。

### 第三章 评选原则和条件

#### 第六条 评选原则：

- (一) 坚持“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透明公开。
- (二) 坚持“高标准、严要求”原则，宁缺毋滥。

#### 第七条 评选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协作精神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关心学校本科教学事业的发展；
- (二)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，在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上有突出成绩；
- (三) 贯彻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原则，教学效果突出，深受学生欢迎；
- (四) 参评学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（学生测评）平均分数均须在本单位所有任课老师的前 30%以内；
- (五) 同行评价、督导评价成绩优秀；
- (六) 为当年度优秀教学奖一、二等奖候选人。

#### 第八条 近 5 年中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考虑：

- (一) 获省级以上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(负

责人或排第一位的参加者); 主持校级以上“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者;

(二)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, 获省级以上本科教学研究及改革项目立项(含教学成果奖、项目负责人或排第一位的参加者); 有高质量的省级以上规划或优秀本科教学教材; 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(独著或第一作者);

(三)积极推动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, 指导学生科研论文、实践创新活动、竞赛等获省级以上项目或奖励者;

(四)积极承担高水平的全校性的通识教育课程、全英/双语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者。

**第九条** 近2年中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申报:

- (一) 有教学事故记录者;
- (二) 在评优评奖申报工作中曾弄虚作假者;
- (三) 受过党纪政纪处分者;
- (四)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。

#### **第四章 评选组织实施**

**第十条** 优秀教学特等奖(翼群教学奖)的评选, 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初评、推荐工作。并按要求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报教务处。具体程序如下:

(一)各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(由院领导班子及至少2名普通教师代表组成),在公开、公平的原则下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,按一定比例提出预备候选人名单。

(二)各单位将预备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本单位公示3天。公示期内,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条件的,评审委员会应对候选人名单作出适当调整。

(三)召开本单位全体教师大会,进行差额投票,产生正式候选人。

(四)各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候选人名单、奖教金申报表(含相关材料)报教务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务处对候选人的条件进行复查,并组织评委会评审,将获选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。

学校对获奖者名单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,发文公布结果。

## **第五章 奖 励**

**第十三条** 学校在每年教师节对优秀教学特等奖(翼群教学奖)获得者进行表彰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“优秀教学特等奖(翼群教学奖)”证书并发放奖金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主题词：教育 教学 奖励办法 通知**

**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(校)办秘书科 2012年5月15日印发**